

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

分科本◎哲学

纪念版

哲学语法

〔奥〕维特根斯坦 著

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



纪念版

哲学语法

〔奥〕维特根斯坦 著

韩林合 译



商务印书馆

2017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哲学语法/(奥)维特根斯坦著;韩林合译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17

(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;120周年纪念版.分科本.哲学)

ISBN 978-7-100-13527-6

I. ①哲… II. ①维… ②韩… III. ①语言哲学—研究 IV. ①H0-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088350 号

权利保留,侵权必究。

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
(120周年纪念版·分科本)

哲学语法

〔奥〕维特根斯坦 著
韩林合 译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ISBN 978-7-100-13527-6

2017年7月第1版

开本 880×1240 1/32

201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张 9%

定价:38.00元

Wittgenstein

PHILOSOPHISCHE GRAMMATIK

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

(120 周年纪念版·分科本)

出版说明

2017 年 2 月 11 日,商务印书馆迎来 120 岁的生日。120 年前,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,抱持“昌明教育,开启民智”的使命,立足本土,放眼寰宇,以出版为津梁,沟通中西,为中国、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。无论世事白云苍狗,潮流左右激荡,甚至战火硝烟弥漫,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,无改初心。

逡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,即其一端。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《原富》《天演论》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,1950 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,及至 1980 年代,辑为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”,汇涓为流,蔚为大观。丛书自 1981 年开始出版,历时三十余年,迄今已推出七百种,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、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。

丛书所选之书,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,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,皆为文明开启以来,各时代、各国家、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,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。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,



引领时代思想,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,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。

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,我们整体推出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”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,延续传统分为橙色、绿色、蓝色、黄色和赭石色五类,对应收录哲学、政治·法律·社会学、经济、历史·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,既利于文化积累,又便于研读查考,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、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。

两甲子后的今天,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。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,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。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,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。我们责无旁贷,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,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,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。唯此,才能不负前贤,无愧来者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2017 年 5 月



编译前言

《逻辑哲学论》和《哲学研究》是维特根斯坦的两部主要著作。在《哲学研究》“定稿”之前，维特根斯坦曾经有过若干著书计划，并且写出了许多未完成稿。其中最为重要者当属大打字稿 TS 213 号。此稿大约完成于 1932 年夏至 1933 年夏。从内容上说它分成两大部分：第一部分是有关语言、心灵与世界之关系的讨论；第二部分是有关数学哲学的内容。在接下来的一年多时间，维特根斯坦对这个打字稿的第一部分从第 1 页到 404 页为止的内容做了大量修改和补充——先是在打字稿上，然后是在不同的手稿中：首先是在 MS 114(第二部分)中，紧接着在 MS 115(第一部分)中，最后在 MS 140 中。瑞斯(Rush Rhees)1969 年编辑出版的《哲学语法》(*Philosophische Grammatik*)的第一部分主要是以包含于 MSS 114、115、140 中的修改稿为基础编选而成的。大打字稿的未经修改的第二部分则构成了这本书的第二部分内容。在这两部分中间作为附录插入了 TSS 214a、214b、214c。

考虑到 MSS 114、115、140 中的复杂的修改程序，瑞斯的这种编辑方式是非常成问题的。维特根斯坦在 MS 114 第二部分开始其对 TS 213 的进一步的大幅修改，其结果是 228 页的手稿页。在用完了这本笔记后，维特根斯坦马上就在另一本笔记上继续其修改工作(第 1 页笔记写于 1933 年 12 月 14 日)。这本笔记的内容



即 MS 115。这种修改工作一直持续到 MS 115 第 117 页,所修改的内容为直到 TS 213 第 404 页的内容。这时,维特根斯坦又回过头来在大散页纸上对 MS 114 第 1 至 28 页(中间)、第 40 页(最后 1 段)至 56 页(第 1 行)的内容做了进一步的修改,结果便是 MS 140。但是,瑞斯编辑的《哲学语法》仅仅包含了 MS 114 之第二部分第 28 至 228 页、MS 115 之第一部分第 1 至 37 页、MS 140。其中,MS 115 之第一部分第 1 至 34 页(中间)的内容是按照 MS 114 第 155 页中间上的指示(“XI 卷【即 MS 115】第 1 至 34 页的内容当移至此处”)收录的,第 34 页中间至第 37 页中间的内容是按照 MS 114 和 MS 115 相关处的指示收录的。这也就是说,瑞斯非常随意地将 MS 115 第一部分第 37 页中间至 117 页的修改结果予以放弃了。但是,这些剩余部分的内容显然与他所收录的 MS 114 和 140 之内容同属一体。比如,按照维特根斯坦的指示,MS 114 第 109 页中间一段和第 157 页中间一段要分别插入到 MS 115 第 49 页中间和第 55 页中间。另外,维特根斯坦没有进一步修改 TS 213 第二部分内容。但是,这并非就意味着他满意于这部分内容了,而或许只是意味着他不愿再将这种修改工作继续进行下去了。事实的确如此,因为他在 MS 115 中接下来做了另一种全新的写作尝试:即用德语改写他于 1934 年至 1935 年完成的英文讲课稿《棕皮书》。基于如上讨论,我认为,将 MS 114(第二部分)、115(第一部分)、140 作为一个整体出版当是一个明智的选择。

瑞斯编辑的《哲学语法》还存在两个问题。其一,他将第一部分内容分成 10 章,进而 141 节。但是,这种划分非常随意,在相关手稿中找不到任何根据。其二,在相关手稿中,在许多地方维特根



斯坦提供了两个甚至于多个可供选择的表述(所谓“异文”),而瑞斯只是直接选择了其中之一,而并没有告诉读者这些可能的表述的存在。当然,在许多地方,这些可供选择的表述只是具有修辞学上的意义,而无实质上的区别。但是,情况并非总是如此。在我所编译的这个本子中,我力图避免这两个缺点。首先,根据维特根斯坦自己的指示并且按照《哲学研究》的编排方式,我将所收录的所有评论分成若干或长或短的小节(维特根斯坦所谓“Absatz”),并依次加上数字。其次,在有必要时,我将以脚注的形式给出可供选择的表述。在没有必要这样做时,我均按照惯例作出选择——通常选择的是维特根斯坦给出的最后一个可供选择的表述形式。

在相关手稿中,维特根斯坦以斜线、交叉线或删除线的形式删掉了大量段落。不过,有些段落的相关上下文中并非是不好的或不必要的。因此,我酌情保留了少数这样的段落。

关于《哲学语法》这个书名,读者有必要了解如下事实。TS 213 本来没有名称。MS 114 第Ⅳ页注有如下文字:“万一我在这本书完成或者出版之前死了,我的笔记应当以未完成稿的形式出版,书名为:‘哲学评论’(Philosophische Bemerkungen)。”接下来一页即 1r 页上标有文字:“第Ⅹ卷。哲学语法。”再接下来一页为第一部分内容的第 1 页。这部分内容持续到第 31r 页。接着便是第二部分的内容。在记录这部分内容的第 1 页上方标有文字:“修改稿”(第一行)和“再次修改稿见大开本稿[即 MS 140]”(第二行)。在 MS 115 第Ⅴ页上标有:“哲学评论。第Ⅺ卷。第Ⅹ卷之继续。”在接下来的手稿页上维特根斯坦便开始了其第一部分的写作。由此不难看出,用《哲学评论》来命名我所编译的这个本子当



更合乎维特根斯坦的本意。不过,由于一方面,《哲学语法》这个名称长期以来已经与相关的主要内容联系在一起,另一方面,维特根斯坦曾经以“哲学评论”命名了他的另一本打字稿即 TS 209(1964 年该稿以这个名称正式出版),所以最终我还是决定使用《哲学语法》这个名称。

TS 213 中包含有一个名为“哲学”的部分(第 405 至 435 页)。这一部分非常重要,《哲学研究》第 108 节至 133 节的绝大部分内容均直接取自于此。这说明维特根斯坦对这一部分内容是非常满意的。因此,我将该部分内容作为附录附于此译本主要内容之后。其中章节的划分和诸章的题目源自于维特根斯坦,而诸小节的序号则是我补加上去的。(诸章的序号原为 86—93,我将其改为 I—VIII。)

最后,有必要提醒读者注意如下两点:其一,在十分必要的地方,我以脚注的形式对手稿中相关内容做出了简单的注释;其二,关于一些重要名词术语的翻译问题,请参见我行将出版的《哲学研究》新编译本中的相关解释。

本书的编译工作获得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“维特根斯坦文集”(项目号 11JJD720006)的支持。

韩林合

北京大学哲学系暨外国哲学研究所

2010 年 12 月 27 日



目 录

哲学语法 1

附录 哲学 275



哲学语法



1. 人们如何能够谈论一个命题的“理解”和“不理解”；难道情况不是这样的吗：只有在人们理解它时，它才是一个命题？

2. 如下做法有意义吗：指着一组树问：“你理解这组树所说的事情吗”？一般说来这没有意义；但是，难道人们不能用树木的排列来表达一个意义吗？这难道不能是一种暗语吗？

3. 于是，人们会把他们所理解的树的组合称作“命题”，不过也会把他们所不理解的其他的树的组合称为“命题”——如果他们假定，那个种植者理解了它们。

4. “难道理解不是始于命题，始于整个命题吗？人们能够理解^①半个命题吗？”——半个命题绝不是完整的命题。——不过，人们可以这样来理解这个问题的意思：我们想到，在象棋中马步总是通过马的两次挪动（一次走直线，一次走斜线）来完成的；于是，一个人可能说：“在象棋中决没有半个马步”，并且借此要表达这样的意思：半个马步与整个马步的关系不同于半个面包与整个面包之间的关系。人们要说：这绝不是一种程度上的区别。

5. 如下之点的确是奇特的：科学和数学使用命题，但是却不

① 注意：在手稿中，强调是通过下划线来表示的。

谈论这些命题的理解。

6. 人们在理解之中看到了真正的东西,在符号之中看到了附带的东西。——顺便说一下,这时这个符号的目的究竟是什么?——如果人们认为,其目的仅仅是为了让其他人理解自己的意思,——那么人们或许是将这个符号看成了这样一种药品,它应当在另一个人那里引起与我具有的状态相同的状态。

7. 如果对于“你用这个手部动作意指什么”这个问题,人们回答说:“我意指的是你应当出去”,那么下面的说法并没有将这个回答表述得更为恰当:“我意指的是我用‘你应当出去’这个命题所意指的东西。”

4 8. 当弗雷格反对关于算术的形式的理解时^①,他好像是说:这些关于符号的狭隘的解释是多余的——如果我们理解了这些符号。而这种理解就好像是看到这样一幅图像,所有规则——经由其它它们成为可以理解的——都得自于它。但是,弗雷格似乎没有看到,这幅图像自身又仅仅是一个符号,或者说是这样一个演算,它向我们解释了那个写下来的演算。

9. 我们称为“一个语言的理解”的东西常常属于这样种类的理解,即当我们了解了一个演算的产生历史或者其实践的应用时

^① 参见:G. Frege, *Grundgesetze der Arithmetik*, Band II, Jena: H. Pohle, 1903, S. 96—139。

所获得的对于这个演算的理解。即使在这里我们也仅仅是又了解了一个可以轻易地综览的^①符号系统,而非我们所陌生的符号系统。请设想,一个人起初是将象棋作为书写游戏来学习的,后来人们给他看了将象棋当作棋类游戏的“释义”。

“理解”在此意味着某种与“综览”类似的东西。

10. 如果我给某个人下达一个命令,那么我给予他符号便足够了。而且,当我接到一个命令时,我不会说:“这可仅仅是语词,我必须识破语词。”同样,如果我向某个人问了某种事情并且他给我一个回答,那么我便满足了——这就是我所期待的东西——而不会反对说:“这可是一个单纯的回答。”

11. 另一方面,如果人们说:“我如何可以知道他所意指的是什么,我可是仅仅看到了他的符号?”——那么我说:“他如何可以知道他所意指的是是什么;他可是也仅仅拥有他的符号。”

12. 人们只能经由语言来解释所说出的话,正因如此,在这种意义上人们不能解释语言自身。

13. 语言必须是不言自明的。

^① “可以综览的”德文为“übersehbar”。异文:“übersichtlich”、“überblickbar”(这两个词我也译作“可以综览的”)。下一段话中出现的“综览”德文为“Übersehen”。



14. 人们可以说：意指从语言那里脱落下来了；因为一个命题意指了什么，这点又是通过一个命题来说出的。

15. “你用这些词意指什么？”“你意指了这些词了吗？”第一个问题绝不是第二个问题的进一步的规定。第一个问题经由这样一个命题回答了，它取代了那个未得到理解的命题。与第二个问题类似的是如下问题：“你是认真地还是玩笑地意指这个的？”

另外，请将这种情形与如下情形加以比较：“你用这个手部动作意指了什么吗，——而且意指了什么？”

16. “理解”、“意指”这些词在其一部分应用中意谓听到、读到、说出(等等)命题时的一种心理反应。这时，理解就是当我听到一种我所熟悉的语言的命题时所出现的一种现象，而当我听到一种我陌生的语言的命题时，它则不会出现。

语言的学习导致了其理解。但是，这属于这种反应的历史。——命题的理解发生于我这里，正如命题的听到一样，并且伴随着听到。

17. 我可以谈论对于一个命题的某种“体验”。“我不仅仅说出了这个，而且也用它来意指某种东西”：当人们思考我们意指(而非单纯地说出)诸语词时发生于我们之内的事情时，我们似乎觉得这时某种东西与这些语词耦合在一起，而在其他情形下它们则是在那里空转着。似乎它们嵌入我们之中了。

